

证券代码：300437

证券简称：清水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简历补充说明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7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公司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：

补充更正前：

附件：

1、王志清先生简历：

王志清先生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87年9月~1994年9月，任济源市电厂水处理服务站技术员；1995年6月~1997年5月，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经理；1997年6月~2008年3月，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06年3月~2009年7月，兼任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08年3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王志清先生个人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95,270,000 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史振方先生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立贞先生存在亲属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10、王琳女士简历：

王琳女士，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

年6月至2008年3月在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，2008年4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，任财务部经理。

王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补充更正后：

附件：

1、王志清先生简历：

王志清先生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87年9月~1994年9月，任济源市电厂水处理服务站技术员；1995年6月~1997年5月，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经理；1997年6月~2008年3月，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06年3月~2009年7月，兼任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08年3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王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,270,000股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现任财务总监王琳女士系叔侄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10、王琳女士简历：

王琳女士，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在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，2008年4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，历任财务部经理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兼任清水源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

司监事。

王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系叔侄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